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5 月 7 日

目 录

会议规则	3
表决办法	4
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议案四：《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3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4
议案七：《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议案八：《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2013 年度审计服务的议案》	20
议案九：《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1
议案十：《珠海宏昌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募投项目调整议案》	22
议案十一：《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3
议案十二：《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24

会议规则

一、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处，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在秘书处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股东或其代理人在发言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身份、所代表的股份数额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股东及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

五、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及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举手向大会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及代理人发言。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请将手机调整至振动或关闭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表决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二、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定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三、表决完成后，请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大会秘书处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由股东代表、监事及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3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9：30

会议地点：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瑞荣先生

会议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二、宣布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三、宣读会议规则和表决办法

四、宣读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1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
2	《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6	《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提供2013年度审计服务的议案》
9	《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0	《珠海宏昌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募投项目调整议案》
11	《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2	《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五、股东发言、提问

六、投票表决，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进行监票、计票

七、统计投票表决结果（休会）

八、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经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年报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年报董事会报告相关章节。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2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监督职责，保障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各次会议的情况如下：

1、201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012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关于 201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全文》。

二、 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运作，无违法行为或事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诚、勤勉、敬业，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和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管理情况，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按国家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存在。

5、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检查监督意见。不存在公司财务报告

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意见情形。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议案四：《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结束，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652865_B01 号。现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1、关于公司 2012 年度经营情况

经审计，2012 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1,230,485,104.43 元，较去年下降 13.2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产品价格受原物料价格而下跌所致；营业利润 50,858,651.22 元，较上年增加了 5,812,142.81 元，增长了 12.9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44,574.46 元，较上年上升 12.97%。

2、关于 2012 年末的财务状况

经审计，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378,937,719.34 元，比年初增加 230,301,821.66 元，增幅 20.05%；负债总额 538,831,202.02 元，比年初减少 125,318,953.23 元，减幅-18.87%。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年初的 57.82%下降至 39.08%。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2.10 元，比年初 1.61 元增加了 0.49 元，增幅 30.43%，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2 年度首次发行股份 100,000,000 股所致。

3、关于 2012 年的现金流量状况

经审计，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 138,518,725.21 元，较去年增加了 170,160,251.49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 63,622,525.78 元，较去年增加了 106,547,299.22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735,208.38 元，较去年增加了 123,281,447.59 元。

2013 年，公司将坚持以顾客需求及市场竞争为导向，以“取代进口品、就近服务”为市场定位，重点做好“调结构、扩渠道、降成本、技术创新”等四个方面的整体经营计划和战略，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和经营成果，创造更高的股东价值！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47,744,574.46 元，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41,087,471.80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4,108,747.18 元之后留存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6,978,724.62 元。

201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6 元（含税）（预计利润分配金额人民币 14,400,000.00 元，占 201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47,744,574.46 元的 30.16%），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201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交易金额人民币 80,467,647.67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百分比 6.56%。

201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产品，交易金额人民币 45,701,585.30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百分比 3.72%。

2013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交易金额人民币 81,481,780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百分比 6.56%。

2013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公司产品，交易金额人民币 37,993,280 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百分比 3.06%。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于上交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议案七：《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2年1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并实施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13年4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上述指引，发布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主要修订内容有“放宽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简化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延长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进一步规范超募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延长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期限”、“明确募集资金置换的期限”、“进一步明确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要求”。

依据上述规定，为适应公司治理需要，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作如附修订。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前后对照

条文	修改前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正说明
第七条	<p>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u>两周内</u>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u>一个月内</u>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依上交所新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八条修订</p>
	<p align="center">原第十条后新增一条</p>	<p>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1、原第十条后插入第十一</p> <p>2、依监管指引第 2 号第七条、上交所新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修订</p>
第十七条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p>	<p>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u>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u>，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p> <p>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p>	<p>依上交所新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修订</p>

	<p>告。</p> <p>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p>	<p>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第十九条	<p>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p> <p>（四）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二）<u>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u></p> <p>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p> <p>（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四）已归还已到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五）<u>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u></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依上交所新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修订</p>
第二十条	<p>闲置募集资金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或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p>	<p>删除</p>	<p>内容已修订于第十九条中</p>
第二十七条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p>	<p>公司可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u>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u>，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p>	<p>依上交所新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修订</p>

	在原第二十七条后新增一条	<p><u>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u></p> <p><u>（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u></p> <p><u>（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u></p> <p><u>（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u></p> <p><u>（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u></p> <p><u>（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u></p> <p><u>（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u></p>	依上交所新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修订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计划和必要性，保荐人应当对其使用计划和必要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删除	内容已修订于上条中
第四十条	<p>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董事会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p> <p>专项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p>	<p>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p> <p><u>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u></p> <p>《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u>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u></p>	依上交所新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修订

	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u>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u>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在原条文后新增一条	<u>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u> <u>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u> <u>（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u> <u>（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u> <u>（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u> <u>（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u> <u>（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u> <u>（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u> <u>（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u> <u>（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u> <u>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u>	依上交所新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修订

议案八：《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2013 年度审计服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提请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13 年度审计服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有关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据审计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议案九：《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36,245.33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21,837,992.86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议案十：《珠海宏昌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募投项目调整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项目规划较早，工艺技术及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将珠海宏昌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募投项目年产能，由原设计 8 万吨/年，调整至 11.7 万吨/年；建设投资由原 8,080 万美元，调整至人民币 43,223 万元（折合 6,877 万美元）。本次调整不涉及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变更。

公司经多年技术积累，工艺技术不断进步，生产效率提升，经优化设计，珠海宏昌募投项目年产能可由原设计 8 万吨/年，提升至 11.7 万吨/年；随着国内机械制造水平提升，经长期测试，募投项目部分机械设备拟进行国产化采购，较进口设备价格有所下调，此外，因近年人民币升值等因素，也降低了进口机电技术产品的采购价格，故建设投资资金计划相应下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发表了核准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调整无异议。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议案十一：《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议案十二：《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各位股东：

因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振明先生辞职，公司董事会成员出现空缺，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请补选郑台珊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郑台珊女士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股东审议。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郑台珊女士简历

姓名：郑台珊 性别：女 出生年月： 1973 年 1 月

籍贯：台湾 户口所在地：台湾新北市

教育背景：中兴大学会计学研究所 硕士研究生

工作经历：

1997.7—2003.6 安侯建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KPMG 台湾) 审计经理

2004.4—2008.2 晋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行政部资深经理

2008.3—至今 Grace THW Holding Limited 会计部经理

兼 职：无

其 他：台湾会计师考试合格